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84000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水量計檢定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暨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度政大樓4樓會議室（台南市富北街9號）

主持人：張代理組長嶽峯

聯絡人及電話：楊金海(02)23963360#722

出席者：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副本：

備註：各單位如有討論議題，請於108年5月28日前提供本局彙整（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jh.yang@bsmi.gov.tw）。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研商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暨度量衡業自行 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 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現行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依水量計標稱口徑收費，惟查其內容除標稱口徑 15 毫公尺以下及超過 300 毫公尺兩者以範圍表示，其餘均以固定標稱口徑表示，缺乏彈性，考量其他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費費額均以範圍表示，為使水量計檢定費費額表示方式更具彈性，並使標稱口徑可含括所有範圍，爰規劃修正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並與其他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費費額表示一致。
- 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自民國 92 年訂定公布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公告施行。考量本次修正包括法規放寬、明定業者義務，為使業者能充分瞭解修正後規定，加速法規推動，爰辦理法規說明。

## 貳、討論議題

- 一、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現行水量計檢定費收費標準，訂定收費區間，基本檢定費並未調漲，檢附調整後水量計檢定費費額表(如附件 1)。
- 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訂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逐條解說(如附件 2)。

##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若有討論議題，請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提供本局彙辦，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jh.yang@bsmi.gov.tw](mailto:jh.yang@bsmi.gov.tw)、Fax:02-23970715。)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修正前)

標稱口徑	每具檢定費
十五 <u>毫公尺</u> 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二 <u>〇毫公尺</u>	新臺幣五十五元
二 <u>五毫公尺</u>	新臺幣五十元
四 <u>〇毫公尺</u>	新臺幣五十五元
五 <u>〇毫公尺</u>	新臺幣二百元
七 <u>五毫公尺</u>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一 <u>〇〇毫公尺</u>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一 <u>二五毫公尺</u>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一 <u>五〇毫公尺</u>	新臺幣九百元
二 <u>〇〇毫公尺</u>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u>五〇毫公尺</u>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u>〇〇毫公尺</u>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 <u>〇〇毫公尺</u>	由三〇〇毫公尺起算，每增五〇毫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修正後)

標稱口徑 (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〇〇	由三〇〇毫公尺起算，每增五〇毫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

##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檢定,包含下列二種: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前項檢定以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所生產或進口,並以其名義或授權他人銷售之廠牌及型號者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之檢定,包含下列二種: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前項檢定以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所生產或進口,並以其名義或授權他人銷售之廠牌及型號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 <u>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u> ;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若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維修。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認證機構認證之 <u>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CNS 1268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u> ;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	一、為與商品檢驗業務有一致性之管理模式,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修正為採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即度量衡專責機關)已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即該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其



<p>前項申請人應在我國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p> <p>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p> <p>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p>	<p>若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維修。</p> <p>前項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p> <p>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p>	<p>資格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或取得當地國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等多邊承</p>
<p>(ILAC) 相互承認協議(MRA)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p> <p>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p>	<p>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相互承認協議(MRA)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p>	<p>認協定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於生產廠場執行驗證作業時，須確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規定。</p>
<p>(一)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p> <p>(一)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實驗室主管應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期限已過，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實驗室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為第</p>	

	<u>二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實驗室 主管。</u>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一、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p> <p>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p> <p>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p> <p>四、檢定設備一覽表影本。</p> <p>五、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p> <p>六、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u>前項文件以影本檢附者</u>，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度量衡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一、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p> <p>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p> <p>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p> <p>四、檢定設備一覽表。</p> <p>五、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p> <p>六、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經我國與他國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前項申請人得取得對方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簽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可登錄範圍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u>以代替前項第二款之文件</u>，度量衡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已修正為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規定；另為統一影本文件之辦理方式，一併進行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本條未修正。</p>

<p>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p> <p>前項許可證書應記載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登記事項。</p>	<p>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p> <p>前項許可證書應記載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登記事項。</p>	
<p>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p> <p>前項換發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但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三年。</p>	<p>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p> <p>前項換發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但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三年。</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語意明確。</p>
<p>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p>	<p>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p>	<p>考量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其附加之</p>

<p>證，其式樣由「同」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同」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自檢許可字號與「同」字在同一面時，應位於「同」字正下方。</p>	<p>證，其式樣由「同」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同」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同」字之正下方。</p>	<p>檢定合格印證實務上有因尺寸較小而無法將「同」字與自檢許可字號置於同一面之情況，故放寬限制，不硬性規定「同」字與自檢許可字號必須在同一面；但當檢定合格印證之尺寸足以將「同」字與自檢許可字號置於同一面時，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同」字正下方之原立法精神仍應保留，爰予修正。</p>
<p>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規定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li> <li>二、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li> <li>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li> <li>四、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度量衡業製作前項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li> </ol>	<p>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規定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li> <li>二、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li> <li>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li> <li>四、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度量衡業製作前項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由該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由該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p> <p>前項月報表應記載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p> <p>前項月報表應記載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五項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調整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適用之條款。</p> <p>二、一百零三年公告修正第三條，是時未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相關項次，爰本次併同修正。</p>
<p>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遷移地址、變更公司或商號之名稱、負責人或組織，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p>	<p>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遷移地址、變更公司、商號名稱或變更組織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係商業經營實</p>

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生產廠場變更或遷移地址、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驗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之認可範圍縮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前三項變更情形者，應依下列各款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有第一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有前二項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原認證機構、驗證機構申請評鑑，或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評鑑，並於評鑑通過且取得證書後十日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生產廠場變更、遷移地址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前三項變更情形者，應依下列各款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有第一項情形或前項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有第二項情形或前項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原認證機構、驗證機構申請評鑑，或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評鑑，並於評鑑通過且取得證書後十日內，向

務上經常發生之情況，且對自行檢定品質影響甚微，應無重新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之必要，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業者生產廠場或測試實驗室有可能因評鑑發現不符合事項，致其驗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之認可範圍遭縮減，爰於第二項增列之。

	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經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業之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二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其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二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語意明確。
第十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測試能力比對，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為衡量自行檢定業者測試實驗室間之差異及鑑別其測試能力，以維持檢測結果一致性，爰予增訂。
第十六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	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違規態樣多非屬蓄意行為，宜給予業者改正機會，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p>印證。</p> <p>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p> <p>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p> <p>六、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p> <p>七、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p> <p>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不合格。</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p> <p>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p>	<p>內報請備查。</p> <p>四、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p> <p>六、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不合格。</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p>	<p>三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配合調整款次。</p>
<p>第十九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p> <p>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p> <p>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p> <p>三、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四、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p>	<p>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p> <p>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p> <p>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p> <p>三、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p> <p>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爰第一項配合調整款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列對應之違規處分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調整款次。</p>

<p>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五、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一年內二次不合格。</p> <p>六、<u>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連續二次規避、妨礙或拒絕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測試能力比對。</u></p>	<p><u>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u></p> <p>五、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六、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七、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一年內二次不合格。</p>	
<p>七、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事之一，未於限期內改正。</p> <p>八、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自行檢定。</p> <p>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前項第八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視為未經檢定。</p>	<p>八、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未於限期內改正。</p> <p>九、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自行檢定。</p> <p>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視為未經檢定。</p>	
<p><u>第二十條</u>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p> <p>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因不可歸責於度量衡業者之事由</p>	<p><u>第十九條</u>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p> <p>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因不可歸責於度量衡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經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p>



<p>而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者之事由而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等有關經廢止登錄之食品業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之規定，爰將重新申請自行檢定之年限由三年縮減為一年。</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非屬廢止許可之事由，爰第二項但書配合刪除相關款次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二十條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